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3625

「本案公開申購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1,600 仟股，其中 15% 計 240 仟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85% 計 1,360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量：

單位：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公開申購	自行認購	合計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1,192	208	1,40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42	8	5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9 樓	42	8	5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42	8	50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4 樓	42	8	50
合計		1,360	240	1,6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2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壹單位，每單位壹仟股(若超過壹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 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 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 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 申購期間自 11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4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1 年 3 月 24 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 111 年 3 月 25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11 年 3 月 29 日。

(二) 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 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四) 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 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視為不合格件。

(六)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七) 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

供申請人查閱。

(八)申請人申請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1 年 3 月 25 日將辦理申請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請人此時銀行存款餘額不足扣繳申請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九)申請人之申請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請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請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請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請處理費概不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請人參加申請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請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請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請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請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請人。

(三)如申請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請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請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請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請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前，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請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請人，惟申請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公司直接撥入申請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 111 年 4 月 7 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因素致上櫃日期延後，承銷商將郵寄通知中籤人上櫃日期延後資訊，並請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相關公告。

十一、有關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證券承銷商網站：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tk.tcbank.com.tw>)、第一金證券(股)公司(<http://www.firstsec.com.tw>)、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s://ctbsec.win168.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fbs.com.tw>)、亞東證券(股)公司(<http://www.osc.com.tw/underwrite/sale4.asp>)免費查閱。歡迎來函附回郵 41 元之中型信封洽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於申請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請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該公司網址([www.kskl.com.cn](http://www.kskl.com.cn))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

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價款應予退還，惟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者，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乃華、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乃華、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乃華、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10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乃華、李麗鳳	無保留結論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一)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勝公司或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80,770,370 元整，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98,077,037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1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40,770,370 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00 股，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計 2,4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1,6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承銷，其餘發行股數之 75%計 1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認購，如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

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承銷之申請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度	1.24	1.00	-	-	1.00
108 年度	0.92	0.50	-	-	0.50
109 年度	(2.11)	-	-	-	-
110 年第三季	(1.24)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及每股帳面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0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44,697 (仟元)
110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註)	98,077 (仟股)
每股淨值	11.29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2,401,299	2,576,995	2,042,215	2,175,8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80	27,960	54,885	32,2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15	3,267	1,319	220,2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997	290,585	707,934	1,385,037
使用權資產		-	5,944	5,763	20,560
其他無形資產		4,031	4,817	9,857	15,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57	24,493	19,320	21,840
存出保證金		3,458	4,490	3,224	35,043
預付設備款		47,625	47,608	42,013	3,778
資產總額		2,722,062	2,986,159	2,886,530	1,734,4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9,250	1,764,255	1,648,918	2,244,915
	分配後	1,280,822	1,805,303	1,648,918	2,244,915
非流動負債		381,626	7,403	237,594	510,7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00,876	1,771,658	1,886,512	2,755,653
	分配後	1,662,448	1,812,706	1,886,512	2,755,653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9月30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96,711	1,095,431	887,613	1,044,697
股 本		820,960	820,960	820,960	980,770
資本公積		253,115	252,043	256,918	402,7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8,188	96,479	(106,140)	(209,977)
	分配後	26,616	55,431	(106,140)	(209,977)
其他權益		(17,308)	(25,807)	(35,881)	(80,556)
庫藏股票		(48,244)	(48,244)	(48,244)	(48,244)
非控制權益		24,475	119,070	112,405	109,91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21,186	1,214,501	1,000,018	1,154,613
	分配後	1,059,614	1,173,453	1,000,018	1,154,61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2. 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前三季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2,859,269	2,743,203	2,223,818	1,805,326
營業毛利		335,683	323,337	188,272	184,340
營業損益(損失)		121,343	96,440	(110,026)	(76,6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53	(652)	(30,407)	(27,388)
稅前淨利		128,296	95,788	(140,433)	(103,991)
繼續營業單位		88,031	69,411	(164,158)	(106,320)
本期淨利(損)		88,031	69,411	(164,158)	(106,3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59)	(9,213)	(10,409)	(44,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172	60,198	(174,567)	(150,9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8,970	70,577	(161,236)	(103,8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39)	(1,166)	(2,922)	(2,4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111	61,364	(171,645)	(148,5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39)	(1,166)	(2,922)	(2,483)
每股盈餘		1.24	0.92	(2.11)	(1.2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 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乃華、陳慧銘	107年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乃華、陳慧銘	108年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乃華、李麗鳳	109年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乃華、李麗鳳	110年第三季	無保留結論

###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西勝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其發行價格之訂定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111 年 3 月 9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其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1.60 元、22.45 元及 23.08 元擇一，取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23.08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算之參考價格。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機與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及最近期股價變化等因素，與西勝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 23.08 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訂定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應屬合理。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勝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6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西勝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西勝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總金額為新臺幣 16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西勝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西勝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秀惠  
承銷部門主管：鍾啟耀